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6.9.13 增訂

標題	居家呼吸照護所地址遷移變更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一、原居家呼吸照護所市招及設備應撤除。 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三、至公會核章。 四、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醫政科。 五、本局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申請資格	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
應備證件	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二、原開業執照繳回。 三、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 1 份。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公會證明 1 份。 六、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七、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詳備註二）。 八、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九、設立計畫書 1 份(詳備註三)。
費用	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TEL：7115141 分機 5301~5303 FAX：7124557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2.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範例
附件下載	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 3.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格式 4. 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資料一覽表 5. 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計畫書相關表格

備註

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查核注意事項：

一、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1、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

2、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裱日期證明、電費裝裱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3、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

(二) 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 類組」：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上之物理治療所。

(2) 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物理治療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騎樓、停車空間、避難室、梯間、陽台等不得規劃為居家呼吸照護所使用範圍。

4、所附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平面配置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居家呼吸照護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

二、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施：

1、應有呼吸治療醫材設備。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呼吸治療紀錄放置設施。

三、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置，應擬定服務計畫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服務對象之條件。

2、服務區域。

- 3、病人轉介流程。
- 4、服務品質管制制度。
- 5、經費需求及來源

四、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醫院訂合作關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新約向本局報備。